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腈纶装置单体废气环保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年7月8日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《腈纶装置单体废气环保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》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（淄高新环报告表[2019]14号）等要求，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。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、环评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、监测及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、设计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、施工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以及专家共13人组成验收组。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高新区金晶大道202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腈纶厂厂区内，建设性质为技改；建设内容为：对腈纶厂腈纶装置中G1-JH聚合、洗涤反应单体废气、G2-JH溶剂回收塔顶废气、G4-JH中间罐区储罐挥发废气、G24-CY原料罐区储罐挥发废气原有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，建设1377Nm³/h废气处理设施1套。公用工程（包括供

